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委員會成員辭任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博士」)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彼遭香港廉政公署指控若干控罪。本公司已獲得通知，黃博士並未就相關控罪進行審訊或被定罪。

就本公司所知，有關對黃博士之控罪與本公司無關，而相關控罪涉及之任何個人、公司或實體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

鑒於上述控罪及本公司之利益，黃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全部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黃博士及董事會已確認，除上述控罪之外，黃博士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知悉，緊隨黃博士辭任後，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已少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亦並無按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且並無分別按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之規定佔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竭盡全力並且儘快及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起三個月內按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之規定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公司秘書
盧偉傑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旭平先生、張才雄先生、吳中立博士、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及李高朝先生。